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13-007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05,266,762.35 元人民币，201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4,860,021.3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 2012 年度亏损，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1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以房地产抵押、担保、

信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5700 万元的授信。预计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7000 万元；
-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 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6000 万元；
- 5、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6、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77000 万元；
- 7、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8、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
- 9、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10、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
- 11、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用于上述 1-11 项授信的抵押物有：公司厂房、土地、办公楼等房产，公司合计授信总金额 22.10 亿元。

12、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以抵押(安徽公司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3000 万元；

13、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山东公司土地厂房)、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6500 万元；

14、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河南公司一期厂房及所属土地、二期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9400 万元；

15、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河北公司主厂房、涂料车间、土地)、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3500 万元；

16、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8000 万元；

17、同意控股子公司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杭州杭萧厂房）、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2500 万元；

18、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19、同意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800 万元；

20、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广东杭萧建设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应收账款、存货质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

为便于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金融机构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适用期限为 2013 年度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核定申请融资额度之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内蒙杭萧向上海浦发银行包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内蒙杭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内蒙古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称“内蒙杭萧”）向上海浦发银行包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壹仟捌百万元整，并为内蒙杭萧在上海浦发银行包头分行形成的最高授信本金余额（敞口）不超过人民币壹仟捌百万元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蒙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8,369,707.0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468,298.43 元，负债为人民币 44,901,408.58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3-008《杭萧钢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013 年，应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5,5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3,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8,000

关联董事陆拥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
合计		4,1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合计		2,500

关联董事张振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中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2,5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内蒙古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800
合计		1,8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5,000
合计		5,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有效期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额度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截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09,000,000.00 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09《杭萧钢构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同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杭州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超过了年初预计数额，根据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四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对超额部分进行追认。

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追认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10《关于追认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11《2013 年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3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2 年度审计费用 7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调整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的审查和建议，现提名：单银木先生、李炳传先生、张振勇先生、陆拥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的审查和建议，现提名：张绪生先生、张耀华先生、竺素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考虑同行业、同地区独立董事津贴水平，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人每月支付税前 4200 元人民币的津贴，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14《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简历

（1）单银木，男，1960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单银木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拥有20多年的钢结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河南杭萧、安徽杭萧、杭州杭萧、汉德邦建材、广东杭萧、河北杭萧、万郡房产、内蒙杭萧及设计公司的董事长。

（2）李炳传，男，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3）张振勇，男，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工作于冶金地质二队，历任团委书记、宣传部长、矿长、副大队长。曾任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4）陆拥军，男，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浙江萧山人。曾任杭州钱江味精总厂劳服公司汽配部经理，杭州江南管道总公司任水暖科科长，萧山同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新疆办事处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西杭萧董事长。

（5）张绪生，男，1956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硕士，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民用航空管理总局法律顾问，现为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熔盛重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6）张耀华，男，1970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EMBA，硕士，现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和戴尔（成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7）竺素娥，女，1963年出生，北京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